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週三）下午 2 時 03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張俊彥(請假)、林從一(請假)、吳誠文、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謝孫源、王筱雯、劉裕宏、李文熙、陳寒濤、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王俊志代)、許渭州、黃宇翔、蕭富仁、鄭泰昇、簡伯武(蔡文杰代)、沈延盛、沈孟儒(李經維代)、朱芳慧(請假)、陳若淳(請假)、苗君易、王鴻博、趙怡欽(請假)、李祖聖、孫永年(請假)、王泰裕、嵇允嬋、楊朝旭、陳運財、蔡維音、李佳玟、蔡志方、林子平(請假)、劉舜仁、李亞夫(請假)、楊倍昌(請假)、黃溫雅、吳俊明(辛致煒代)、饒夢霞、李劍如、蔡一愷、陳伍廷(請假)

列席：李俊璋、蘇義泰、王明洲、王右君(請假)、胡美蓮、陳榮杰、李怡璉、楊宜青、高實玫、黃達翰、曹玫蓉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件 1，P. 4~P. 5）。

貳、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在滂沱大雨中，趕來參加本次會議。
- 二、這學期在全校齊心對抗疫情中已趨近尾聲，學校在經費、產學、研究各方面均在穩定成長中。有關 109 年度國外差旅費，近期將在立法院審查，學校會積極爭取各位老師的權益。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因應疫情，縮小規模且分 3 場舉行。至於各院、系所舉辦之小畢典，學校將全力支持外，請各院院長一同關注並協助解決各系所的需求，讓今年的畢典在缺憾中仍可盡力周到與完整。另已請託李主秘和畢聯會保持密切溝通，期待在疫情稍緩的氛圍中，共同營造一個看見希望與心懷感恩的畢業典禮。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請主計室依 109 年 5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P. 6~P. 7）修正報告書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如 email 附加檔案）。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補充提案說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3，P. 8~P. 27）。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 13 點及第 14 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4，P. 28~P. 34）。

(五)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語中心）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若案由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專案教師」職稱請改為「約聘教師」。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十)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擬送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5 (P.35)，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01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件 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9.3.18)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9.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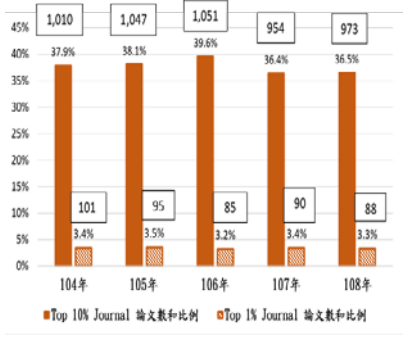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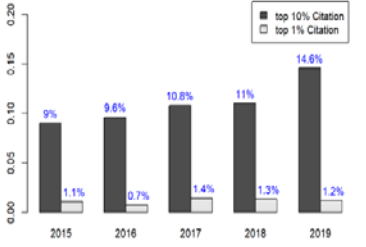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討論後投票，通過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共計 2 案： (一)「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奈微科技博士班」整併入「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二)增設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p>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p> <p>1. 教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2. 圖書館、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3. 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p>	<p>教務處： 業經本(109)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並已報教育部。</p> <p>秘書室： 5 案均於本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及學校法規彙編。</p> <p>圖書館： 已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p> <p>研發處： 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於本年 8 月報教育部。</p> <p>研發處：</p>	<p>解除 列管</p> <p>解除 列管</p>

<p>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相關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4. 人事室、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5. 人事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將修正組織規程並於本年 8 月報教育部。</p> <p>人事室： 已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p> <p>研發處： 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於本年 8 月報教育部。</p> <p>人事室： 本案業以本年 4 月 30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267 號函轉知各單位及校聘人員，並更新本校人事室人事法規專區及本校法規彙編。</p>	
--	--	--

附件 2

「108 年度績效報告書」修訂對照表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管會議	說明
<p>第 10 頁</p> <p>2. 教師獲獎：108 年度本校教師參加校外研究競賽成果亮眼突出，獲獎成果包括：吳尚蓉副教授、林士剛副教授、侯文哲副教授、高國興副教授、梁永成、許釗凱副教授、陳佳宏助理教授獲 108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王涵青教授獲 108 年國家農業科學獎；<u>蔡明祺教授、陳東陽教授獲教育部第 63 屆學術獎；吳致平教授、張始偉教授、陳宗嶽教授、葉才明教授獲 108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p>	<p>第 10 頁</p> <p>2. 教師獲獎：108 年度本校教師參加校外研究競賽成果亮眼突出，獲獎成果包括：吳尚蓉副教授、林士剛副教授、侯文哲副教授、高國興副教授、梁永成、許釗凱副教授、陳佳宏助理教授獲 108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王涵青教授獲 108 年國家農業科學獎。</p>	<p>依 109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增列教育部學術獎及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授名單。</p>
<p>第 23 頁</p> <p>C. 居家防災之不同傢俱固定工法研究，<u>及地震時桌下避災姿勢之震動台試驗，提出較適當的安全防護動作。</u></p>	<p>第 23 頁</p> <p>C. 居家防災非結構物之傢俱固定工法研究<u>已完成電腦液晶螢幕底座非破壞式工法測試及大型電視底座微晶蠟地震模擬台測試和櫃體矽利康固定實驗的抗震驗證。</u></p>	<p>依 109 年 5 月 4 日總務長建議酌修文字。</p>
<p>第 29 頁</p> <p>本校為解決教學研究空間不足及改善學生住宿環境問題，近年來以自有營運資金及國庫撥款興建各教學大樓，如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理學教學大樓等，目前尚興建中的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東寧校區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等……</p>	<p>第 29 頁</p> <p>本校為解決教學研究空間不足及改善學生住宿環境問題，近年來以自有營運資金及國庫撥款興建各教學大樓，如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等，目前尚興建中的理學教學大樓、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東寧校區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等……</p>	<p>依 109 年 5 月 4 日總務長建議，因理學教學大樓主體工程已完工，僅剩零星周邊工程，故將其列入已完工之工程中。</p>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管會議	說明																																																						
<p>第 13 頁</p> <p>2. 研究面向比較： 就總論文數而言，本校 108 年總論文數為 3,061 篇 (107 年為 3,077 篇)，<u>科研論文標準化影響力 (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簡稱 FWCI) 為 1.0，高於 107 年的 0.96。</u></p>	<p>第 13 頁</p> <p>2. 研究面向比較： 就總論文數而言，本校今年 (109 年 1 月 13 日 SciVal 資料庫) 總論文為 2,907 篇而去年全年為 3,044 篇，FWCI 則為 0.97，略高於去年的 0.90。</p>	<p>1. 依 109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於此處註明 FWCI 簡稱之全名，後續內容則以簡稱代之。</p> <p>2. 論文篇數原以 1 月 13 日查得資料撰寫，現以最新資料修正。</p>																																																						
<p>第 15 頁</p> <p>4. 發表於 Top 10% 期刊篇數自 104 年的 1,010 篇提高到 106 年的 1,051 篇，107 年雖降為 954 篇，但 108 年又提升至 973 篇，較 107 年成長 2%。而發表於 Top 1% 期刊篇數則從 104 年的 101 篇降至 108 年的 88 篇，數量及比例皆有略為下滑的現象，如圖 5 所示。</p> <p>圖 5：近 5 年 Top 10% 及 Top 1% 論文數及佔全校總數比</p>  <table border="1"> <caption>Data for Figure 5 (Left): Top 10% and Top 1% Journal Articles</caption> <thead> <tr> <th>Year</th> <th>Top 10% Journal Articles (Count)</th> <th>Top 10% Journal Articles (%)</th> <th>Top 1% Journal Articles (Count)</th> <th>Top 1% Journal Articles (%)</th> <th>Total Articles (Count)</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td> <td>1,010</td> <td>37.9%</td> <td>101</td> <td>3.4%</td> <td>3,077</td> </tr> <tr> <td>105</td> <td>1,047</td> <td>38.1%</td> <td>95</td> <td>3.5%</td> <td>3,061</td> </tr> <tr> <td>106</td> <td>1,051</td> <td>39.6%</td> <td>85</td> <td>3.2%</td> <td>2,907</td> </tr> <tr> <td>107</td> <td>954</td> <td>36.4%</td> <td>90</td> <td>3.4%</td> <td>3,044</td> </tr> <tr> <td>108</td> <td>973</td> <td>36.5%</td> <td>88</td> <td>3.3%</td> <td>3,061</td> </tr> </tbody> </table>	Year	Top 10% Journal Articles (Count)	Top 10% Journal Articles (%)	Top 1% Journal Articles (Count)	Top 1% Journal Articles (%)	Total Articles (Count)	104	1,010	37.9%	101	3.4%	3,077	105	1,047	38.1%	95	3.5%	3,061	106	1,051	39.6%	85	3.2%	2,907	107	954	36.4%	90	3.4%	3,044	108	973	36.5%	88	3.3%	3,061	<p>第 15 頁</p> <p>4. 發表於 Top 10% Journal 篇數由 107 年 937 篇，提升至 108 年 985 篇，成長 5.1%。發表為 Top 1% & Top 10% Citation 著作數佔全校總數比提高，如圖所示 (資料來源：SciVal Database，檢索時間：2020 年 1 月 13 日)。</p> <p>圖 5：近 5 年發表為 Top 1% & Top 10% Citation 著作數佔全校總數比</p>  <table border="1"> <caption>Data for Figure 5 (Right): Top 10% and Top 1% Citation Articles</caption> <thead> <tr> <th>Year</th> <th>Top 10% Citation (%)</th> <th>Top 1% Citation (%)</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5</td> <td>9%</td> <td>1.1%</td> </tr> <tr> <td>2016</td> <td>9.6%</td> <td>0.7%</td> </tr> <tr> <td>2017</td> <td>10.8%</td> <td>1.4%</td> </tr> <tr> <td>2018</td> <td>11%</td> <td>1.3%</td> </tr> <tr> <td>2019</td> <td>14.6%</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Year	Top 10% Citation (%)	Top 1% Citation (%)	2015	9%	1.1%	2016	9.6%	0.7%	2017	10.8%	1.4%	2018	11%	1.3%	2019	14.6%	1.2%	<p>1. 依 109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因 Top 1% 期刊篇數未具體載明且增加幅度並不明顯，故文字說明=改分段論述，及圖 5 增列 Top 10% 及 Top 1% 之篇數。</p> <p>2. 論文篇數原以 1 月 13 日查得資料撰寫，現以最新資料修正。</p>
Year	Top 10% Journal Articles (Count)	Top 10% Journal Articles (%)	Top 1% Journal Articles (Count)	Top 1% Journal Articles (%)	Total Articles (Count)																																																			
104	1,010	37.9%	101	3.4%	3,077																																																			
105	1,047	38.1%	95	3.5%	3,061																																																			
106	1,051	39.6%	85	3.2%	2,907																																																			
107	954	36.4%	90	3.4%	3,044																																																			
108	973	36.5%	88	3.3%	3,061																																																			
Year	Top 10% Citation (%)	Top 1% Citation (%)																																																						
2015	9%	1.1%																																																						
2016	9.6%	0.7%																																																						
2017	10.8%	1.4%																																																						
2018	11%	1.3%																																																						
2019	14.6%	1.2%																																																						

附件 3

第一案案由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109 年 5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編制外教研人員係以約聘方式進用，為切合現況，爰修正其職稱為約聘教師、研究人員。（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法規暨契約書）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之定義已包含學雜費等收入，爰文字配合修正。（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九點）

（三）為推動本校人才延攬留用策略，延攬具豐富教學經驗之資深教師傳承課程、發展產學，藉由持續在校研究並執行計畫，提供年輕教師諮詢之輔導，有利教學研究經驗之傳承與協助、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爰以列舉方式明定各單位如有上開情事需要，得聘任約聘教師。（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

（四）旨揭要點內容除支給標準之原則性規定外，並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非最終審議會議，為簡化法規修正流程及配合實務作業運作，爰建議調整要點修正程序之文字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五點、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六點）

（五）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為簡化程序，爰增訂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任教師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修正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現行全文（如附件 2），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約聘教師</u> 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專案教學人員</u> 實施要點	本校編制外教師係以約聘方式進用，為切合現況，爰修正其職稱為約聘教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因應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 <u>本要點</u> 。	一、 <u>本校</u> 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 <u>約聘教師</u> ，係指在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經費</u> 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u>約聘</u> 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二、本要點所稱 <u>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u> ，係指在本校 <u>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u> 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u>專案</u> 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一、本校編制外教師係以約聘方式進用，為切合現況，爰修正其職稱為約聘教師。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之定義已包含學雜費等收入，文字配合修正。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 <u>進用</u> 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 <u>主計室</u>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u>約聘</u> 教師遴聘事宜。 (一) 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二) 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三) 單位因 <u>傳承課程、發展產學、持續研</u>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 <u>專案</u> 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 <u>會計室</u>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u>專案</u> 教師遴聘事宜。 (一) 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二) 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一、配合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 二、為推動本校人才延攬留用策略，延攬具豐富教學經驗之資深教師傳承課程、發展產學，藉由持續在校研究並執行計畫，提供年輕教師諮詢之輔導，有利教學研究經驗之傳承與協助、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爰以列舉方式明定各單位如有上開情事需要，得聘任專案教師。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p><u>究、輔導等</u>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三)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四、<u>約聘</u>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p>(一) 簽奉核准<u>進用</u>計畫書。</p> <p>(二) 擬聘<u>約聘</u>教師簽辦表。</p> <p>(三) 履歷表。</p> <p>(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 著作目錄。</p> <p><u>(六) 服務證書。</u></p> <p><u>(七) 推薦函三份。</u></p> <p><u>(八)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u></p>	<p>四、<u>專案</u>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p>(一) 簽奉核准<u>專案</u>計畫書。</p> <p>(二) 擬聘<u>專案</u>教師簽辦表。</p> <p>(三) 履歷表。</p> <p>(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 著作目錄。</p> <p>(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p> <p>(一) 服務證明書。</p> <p>(二) 推薦函。</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約聘</u>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除「<u>約聘</u>講座」外，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u>須</u>經專案簽准。</p> <p>「<u>約聘</u>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p> <p>(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獲<u>科技部</u>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u>或</u>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p> <p>(三) 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p> <p>(四) 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五、<u>專案</u>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除「<u>專案</u>講座」外，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u>需</u>經專案簽准。</p> <p>「<u>專案</u>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p> <p>(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獲<u>國科會</u>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u>國</u>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p> <p>(三) 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p> <p>(四) 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文字修正。</p>

<p><u>約聘</u>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u>專案</u>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六、<u>約聘</u>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u>約聘</u>教師除「<u>約聘</u>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u>約聘</u>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p>	<p>六、<u>專案</u>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u>專案</u>教師除「<u>專案</u>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u>專案</u>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p>	<p>文字修正。</p>
<p>七、符合升等條件之<u>約聘</u>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p>	<p>七、符合升等條件之<u>專案</u>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p>	<p>文字修正。</p>
<p>八、<u>約聘</u>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u>校務基金自籌經費</u>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八、<u>專案</u>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u>參照</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u>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u>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之定義已包含學雜費等收入，文字配合修正。</p>
<p>九、<u>約聘</u>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p>	<p>九、<u>專案</u>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p>	<p>文字修正。</p>

<p>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u>約聘</u>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但</u>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u>專案</u>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惟</u>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十、<u>約聘</u>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p>	<p>十、<u>專案</u>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p>	<p>文字修正。</p>
<p>十一、<u>約聘</u>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u>契約書</u>格式如附表）定之。</p>	<p>十一、<u>專案</u>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u>契約書</u>格式如附表）定之。</p>	<p>文字修正。</p>
<p>十二、<u>約聘</u>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十二、<u>專案</u>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文字修正。</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p>	<p>十三、本要點<u>如有</u>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按本要點規範內容除支給標準之原則性規定外，並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為簡化法規修正程序及配合實務作業運作，爰修正之。</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教授（講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教授（講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新修正第一點，予以修正。
二、工作內容：（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酌作文字修正。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酌作文字修正。
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法規名稱，予以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約聘</u>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專案</u>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本校編制外研究人員係以約聘方式進用，為切合現況，爰修正其職稱為約聘研究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 <u>本要點</u> 。	一、 <u>本校</u> 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 <u>約聘</u> 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經費</u> 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u>約聘</u> 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二、本要點所稱 <u>專案</u> 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 <u>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u> 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u>專案</u> 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一、本校編制外研究人員係以約聘方式進用，為切合現況，爰修正其職稱為約聘研究人員。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之定義已包含學雜費等收入，文字配合修正。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 <u>進用</u> 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 <u>主計室</u>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 <u>專案</u> 」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 <u>會計室</u>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一、配合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p>四、<u>約聘</u>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p>(一) 簽奉核准<u>進用</u>計畫書。</p> <p>(二) 擬聘<u>約聘</u>研究人員簽辦表。</p> <p>(三) 履歷表。</p> <p>(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 著作目錄。</p> <p><u>(六) 服務證書。</u></p> <p><u>(七) 推薦函三份。</u></p> <p><u>(八)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u></p>	<p>四、<u>專案</u>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p>(一) 簽奉核准<u>專案</u>計畫書。</p> <p>(二) 擬聘<u>專案</u>研究人員簽辦表。</p> <p>(三) 履歷表。</p> <p>(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 著作目錄。</p> <p>(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u>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u></p> <p>(一) 服務證明書。</p> <p>(二) 推薦函。</p>	<p>文字修正。</p>
<p>五、<u>約聘</u>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u>須</u>經專案簽准。</p> <p><u>約聘</u>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五、<u>專案</u>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u>需</u>經專案簽准。</p> <p><u>專案</u>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約聘</u>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u>採二級二審。</u>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教評會)</u>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u>校教評會</u>審議。</p> <p><u>約聘</u>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p>	<p>六、<u>專案</u>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u>依</u>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之<u>二級審查程序</u>辦理。</p> <p><u>專案</u>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p>	<p>一、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p> <p>二、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人員，已得直接轉任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p>

<p>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4 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u>校教評會</u>審議，完成聘任程序。</p> <p>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u>教師</u>、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p>	<p>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4 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完成聘任程序。</p> <p>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p>	<p>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p> <p>三、為簡化程序，爰增訂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任教師，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約聘</u>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u>約聘</u>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u>教評會</u>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p> <p><u>約聘</u>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u>兼任</u>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u>約聘</u>研究人員之聘期。</p>	<p>七、<u>專案</u>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u>專案</u>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p> <p><u>專案</u>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u>惟</u>兼任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u>專案</u>研究人員之聘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符合升等條件之<u>約聘</u>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p> <p><u>前項</u>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u>教評會</u>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4 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u>校教</u></p>	<p>八、符合升等條件之<u>專案</u>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u>惟</u>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u>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4 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評會</u>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p>	<p>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p>	
<p>九、<u>約聘</u>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u>校務基金自籌經費</u>項下，以高於前項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九、<u>專案</u>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u>參照</u>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u>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u>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辦法修正，自籌收入之定義已包含學雜費等收入，文字配合修正。</p>
<p>十、<u>約聘</u>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u>約聘</u>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但</u>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十、<u>專案</u>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u>專案</u>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惟</u>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u>約聘</u>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p>	<p>十一、<u>專案</u>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p>	<p>文字修正。</p>

<p>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p>	<p>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p>	
<p>十二、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p>	<p>十二、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p>	<p>文字修正。</p>
<p>十三、約聘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三、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文字修正。</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十五、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按本要點規範內容除支給標準之原則性規定外，並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為簡化法規修正程序及配合實務作業運作，爰修正之。</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工作內容：（依 <u>進用</u> 計畫書規定填寫。）	二、工作內容：（依 <u>專案</u> 計畫書規定填寫。）	酌作文字修正。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 <u>進用</u> 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 <u>專案</u> 計畫書規定填寫。）	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約聘</u>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契約 如有 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專案</u>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 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法規名稱，予以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一）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二）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專案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專案教師簽辦表。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 五、專案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除「專案講座」外，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
「專案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三）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
（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專案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教師除「專案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專案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
- 七、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八、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參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九、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 十一、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
- 十二、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教授（講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八、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一、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四、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九、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二十、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一、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二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二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蘇 慧 貞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
- 六、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專案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依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二級審查程序辦理。
專案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
-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專案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惟兼任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
-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惟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
- 九、專案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參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十、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65%，自付35%。
-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
-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

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兼課或兼職：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甲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乙方兼任甲方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乙方有絕對保守甲方機密之義務。

（二）乙方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

（三）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報酬或不當利益。

（四）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一、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三、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十四、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十五、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

十六、乙方如有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七、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八、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九、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二十一、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二、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二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蘇 慧 貞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一案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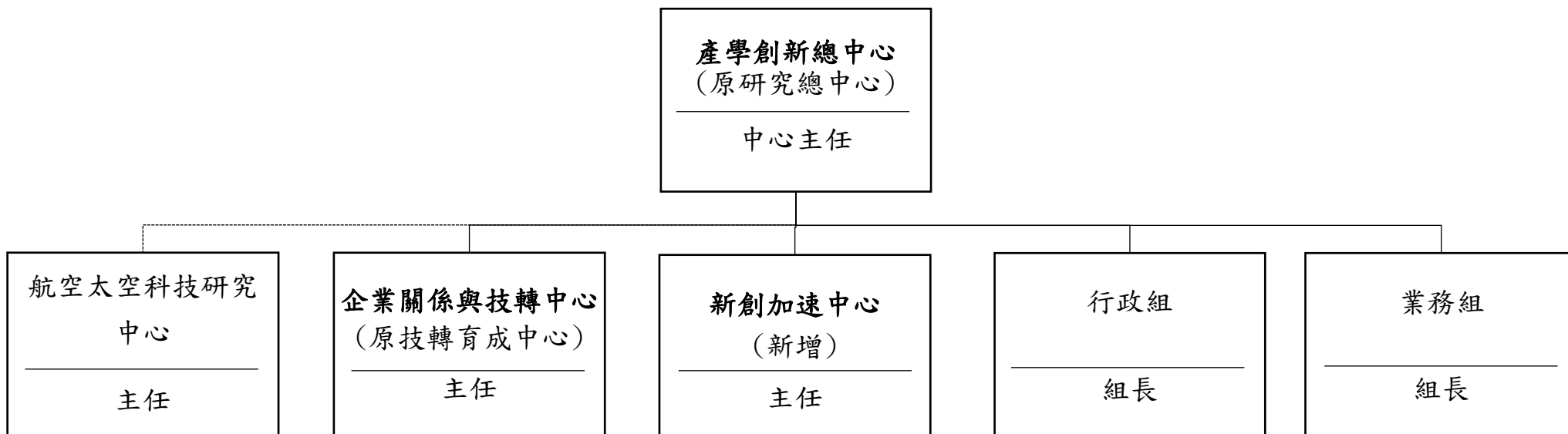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修正內容業經 109 年 3 月 30 日研究創新會報第 23 次會議討論與 109 年 4 月 14 日簽奉校方核准後提案，並經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82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因應大學產學合作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及參考國外頂尖大學研究創新 Research & Innovation 架構，擬將研究總中心名稱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技轉育成中心名稱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新增新創加速中心，研究總中心下設行政、業務二組。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研究總中心名稱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
 - (二)技轉育成中心名稱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
 - (三)產學創新總中心下設二組分別為行政、業務。
 - (四)新增新創加速中心，負責綜理與規劃新創育成、加速與創投相關業務。
 - (五)產學創新總中心組織架構圖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2。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產學創新總中心組織架構圖對照表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u>創新</u>、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略)</p> <p>二、<u>產學創新總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u>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u>。下設<u>行政及業務二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略)</p> <p>二、<u>研究總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u>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u>。下設<u>行政、企劃、業務</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因應大學產學合作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及參考國外頂尖大學研究創新</p> <p>Research & Innovation 架構，擬將研究總中心名稱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研究總中心下設行政、業務二組。企劃業務依屬性分列於行政及業務組推動。</p>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u>產學創新總中心</u>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略)</p> <p>三、<u>產學創新總中心</u>：</p> <p>(一)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二)<u>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u>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事項</u>。</p> <p>(三)<u>新創加速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u>新創育成、加速與創投相關業務事項</u>。</p>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u>研究總中心</u>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略)</p> <p>三、<u>研究總中心</u>：</p> <p>(一)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二)<u>技轉育成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u>技術移轉、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產品與品牌行銷事項</u>。</p>	<p>一、配合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總中心組織改造，修正組織名稱為產學創新總中心。</p> <p>二、技轉育成中心名稱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業務範圍調整為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事項。</p> <p>三、為綜理與規劃新創加速相關業務，新增新創加速中心，協助新創育成事業規劃，區域創新資源整合，以鏈結創投及(國際)加速器。</p>
<p>第十九條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u>產學創新總中心</u>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p>	<p>第十九條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u>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原研究總中心主任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主任，爰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u>產學創新總中心</u>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u>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同上
<p>第二十二條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u>產學創新總中心</u>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二十二條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u>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同上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u>產學創新總中心</u>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u>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p> <p>(第二款至第九款略)</p> <p>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p> <p>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產學創新總中心</u>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p> <p>(第二款至第九款略)</p> <p>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p> <p>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p> <p>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p> <p>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原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原技轉育成中心主任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及明定新創加速中心主任之聘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p>	<p>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員擔任之。</p> <p>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提案 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 位說明
1	新提案	案由：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備查。	主計室	
2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研究總中心 研究發展處	
3	新提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 院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設醫院	
4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 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提請審 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人事室	
5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 規定」第 13 點及第 14 點，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人事室	
6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 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文學院外語 中心	
7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 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校友聯絡中 心	
8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防治規定」，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	
9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 置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	
10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 定」，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	